



衛生福利部

112年廉政防貪指引

Corruption Prevention Guide

醫療採購篇



序言

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肩負照顧全民健康福祉的使命，所有醫事人員均秉持強大的責任心與使命感，致力營造尊重、關懷及具有健康品質的醫療環境。而「廉正」是公務人員的核心價值之一，希冀凝聚全體同仁「廉潔自持」、「貪污零容忍」的共識，提升民眾對醫護人員醫療照顧之信賴。

為使同仁有正確法律認識，避免誤觸法網，使其勇於任事，爰藉由公立醫療機構發生之違失或不法案例，分享個案之事件經過、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等，提醒各位同仁引以為鑑，進而共同提升醫療倫理、服務品質與團隊榮譽。

本防貪手冊蒐集案例11則，期盼建立同仁正確法律認識及廉能價值觀念，接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齊心打造醫院廉潔、透明、效能的美好願景，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全方位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 謹誌

目錄

- 類型01 「假研究之名，行打秋風之實？」
--衛材開口式契約，醫師收取回扣分潤案.....02
- 類型02 「用的越多，收的越多？」
--藥事委員洩漏藥品用量收受回扣案.....05
- 類型03 「收錢辦事好合理，要的給的都黑皮？」
--機電採購索賄、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07
- 類型04 「天上掉下來的不一定是禮物！」
--資訊採購人員收取回扣及偽造文書案.....11
- 類型05 「有事，弟子服其勞；有孔方，先生賺？」
--勞務採購廠商掛名承攬驗收不實案.....14
- 類型06 「助人為快樂之本？」
--採購評選委員收受投標廠商賄賂案.....17
- 類型07 「幫忙簽一下，不會怎麼樣？」
--儀器維護保養驗收不實案.....19
- 類型08 「你的紀錄不是你的紀錄-買來的紀錄。」
--收受外包廠商賄賂履約管理不實案.....22
- 類型09 「早知道，就再多看一眼！」
--採購底價洩密案.....25
- 類型10 「自己刻，沒有比較快！」
--盜刻印章製作不實採購核銷憑證案.....27
- 類型11 「墊墊吃三碗公？」
--侵占代墊款項案.....29



醫療採購篇



01

CHAPTER

「假研究之名，行打秋風之實？」

-衛材開口式契約，醫師收取回扣分潤案-

案情概述

甲、乙分別為某2家部立醫院醫師，與A公司人員期約，承諾對於該公司某衛材產品提出採購需求、協助規格審查，倘順利決標，並於手術使用該等衛材後向院方辦理核銷，可獲得A公司提供的回扣。事後甲、乙均以研究費、技術費等名義收受回扣。

甲、乙的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經一審判決有罪，分別論處有期徒刑9年、3年。

風險評估

◆醫事人員缺乏違法性認識

長久以來，臨床醫療人員因專注於自身專業領域，對法治觀念較為薄弱，倘醫療人員本身自律性不佳，極易為眼前利益所惑做出違法行為。例如本案2名涉案醫師均表示採購規格非其訂定，渠等僅係協助規格審查，復不知配合醫院核銷係驗收的行為，渠等未主導採購案，自認非刑法上公務員而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亦不認為以研究費等名義所收取的款項與採購案具對價關係。

◆與廠商交往未保持應有的分際

「醫師倫理規範」第24條規定，醫師與廠商互動時，應遵守「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規定，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如醫師與廠商之間未能維持應有的分際與距離，枉法瀆職情事即易發生。

◆因循舊例，掩護不法行為

醫材、衛材或藥品廠商採取「績效」制，因此業務人員會積極接觸醫療人員以建立互動關係，甚至以貌似合理正當的名目唆使利誘醫療人員。本案賄款於供述上有研究費、技術費、回饋金、感謝金等多種名目，雙方辯稱僅係延續業界慣例，係為鼓勵醫師研究、推廣產品，惟不管名目為何，有對價的收受即屬違法行為。

■防治措施

◆增進醫事人員正確法律認知

醫事人員多以業務繁重，作為無暇瞭解政府採購法或可能涉及公務員責任的理由，俟面臨司法偵查時，再以不清楚法律規範置辯，則為時已晚，因而亟需以專案法紀講座或透過主管會議場合，藉由案例明確傳達法律觀念，例如：凡對於採購連貫性程序有實質影響力者，縱屬公立醫院醫護人員，亦有刑法授權公務員之適用，提醒其不可規避的責任。

◆破除積弊窠臼，重申廉政倫理

依據「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醫師不可收受廠商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故不論「研究費」等名目與內涵是否相符，均不應收取，不容許有灰色地帶，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亦訂有不應接受職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者餽贈的規定，醫院仍須不間斷、持續性宣導，不厭其煩重申相關守則。

◆善加利用醫療儀器價格公示資訊

採購人員除可積極善用政府採購網查詢醫療儀器決標價格外，衛生福利部亦建置「衛生福利部價格資料庫系統」，其中包含由各部屬醫院採購人員維護更新的醫療儀器價格資料庫等資訊，除可查詢規格價格等資訊外，復可增加競爭機制，降低圖利特定業者的空間。

◆ 透過稽核手段與透明措施發揮嚇阻功效

藉由內控機制辦理定期、不定期稽核檢視作業現況，對於醫令系統呈現的異常數據深入瞭解，或透過醫院間交互稽核的第三方稽核方式進行問題發掘；或以不鼓勵使用無差異的自費品項為方針，內部定期公開各醫師使用自費高價醫材、藥品情形，提供醫師間比較資訊。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第3點第3款。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

02 CHAPTER 「用的越多，收的越多？」

-藥事委員洩漏藥品用量收受回扣案-

案情概述

甲為某公立醫院醫療科主任兼任藥事委員會委員，利用藥品聯標案機會，以提報每1品項藥品1萬至數萬元不等的代價，將特定藥品列入藥品聯標案；另外廠商A請甲利用職務上的權力、機會，幫忙查詢並洩漏醫師藥品用量資料，依醫師所開藥品數量給付回扣。事後甲因提供前揭資料，從中牟取數百至數萬元不等作業費。

甲的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審理後，判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3年。

風險評估

◆個人貪念

本案廠商業代接觸承辦人員甲，以金錢作為利益交換，因而取得藥品進用機會，承辦人員如自制力不足，容易因個人貪念而受到誘惑。

◆法紀觀念薄弱

甲身為承辦人員，本應廉潔自持，然其法紀觀念薄弱，無法拒絕金錢誘惑進而涉犯貪瀆，除對自身產生不良影響外，亦損害機關廉潔的形象。

◆本身有利益衝突卻未能迴避

甲身為藥事委員會委員，本應公平、公正、客觀行使權職。然因甲與廠商A有程序外接觸，且收受回扣，本身已有利益衝突及偏頗之虞，無法公正客觀行使職權，卻未能及時迴避，致衍生不法情事。

◆未能控管不當資料查詢

為確保醫院的醫療資訊系統合理使用，院內會依照業務需求開放使用權限。本案甲利用自身權限查詢藥品用量資料卻無稽查機制，致使其有洩漏資料予廠商A進而收取回扣的機會。

防治措施

◆透過資訊內部稽核加強監督機制

藉由資訊管理使用稽核作業落實審查機制，確保使用者紀錄檔的建置與保存，俾利查察違規使用、越權查閱、查詢或下載次數異常等情事。如列為異常存取情形，應請使用者說明、提供查詢依據佐證等資料綜合判斷。另可評估設定異常警示機制，建置累積使用時間或查詢比數限制功能，機關得以即時檢視是否有異常的情事，機先預防風險發生。

◆強化法治宣導

舉辦法紀宣導教育訓練，針對廉政法令、刑法瀆職罪章、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法規辦理講習，強化醫事人員知法守法觀念、建立同仁與職務利害關係者間接觸分際，拒絕廠商不當利益或招待，遏止違法情事發生。

◆強化迴避機制

身為藥事委員會委員，為了要公平公正行使職權，對於涉及自身利益的事項，避免於藥事委員會提案，要即時予以迴避，並簽署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03

CHAPTER

「收錢辦事好合理，要的給的都黑皮？」

-機電採購索賄、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案情概述

甲為某部立醫院技術員，負責機電設備採購等業務，因沉迷賭博，導致負債累累，多次仗著本身具有履約監工、承辦標案發包、撰擬標案設備規格等職權，利用廠商尋求承攬、履約、驗收的機會，將小額採購案件指定特定廠商承作，或以將特定設備規格納入招標文件、洩漏標案資料等方式，使廠商得以順利取得標案，並藉此索取賄賂。同時甲另與廠商共謀，由廠商提供浮編價額的估價單，再據以製作登載不實金額的請購單，藉此向法院詐領核銷款項。

甲的行為觸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審理後，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另外洩密罪部分，也被判處有期徒刑3月。

風險評估

◆機電業務具獨占性

甲擔任醫院採購人員，長期與配合的外包商熟識，憑藉機電系統涉及專業知識，在規格制定具有裁量空間，該項規格如非交由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一般行政人員難以辨識察覺異常。

◆個人理財不善，主管未適時關心

甲雖有正當工作及正常收入，但因為沉迷賭博，導致負債累累，因此憑藉自己承辦採購的機會，藉機向廠商索取賄賂。主管未能即時發現甲有財務問題，而給予適時的關懷，仍然由其繼續辦理採購業務，因此衍生貪瀆風險。

◆採購倫理及廉政法紀認識不足

採購人員應遵守「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範，惟仍有部分人員對此類應保守秘密事項認知不足，未能遵守政府採購法第34條，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及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的規定。

◆不當分批辦理採購案件

甲為讓特定廠商可以承攬標案，因此利用多筆小額採購方式，將機電採購交由特定廠商承攬，如此一來，即可規避公開招標，不會被外界查察有異常情形。

◆小額採購訪價不實

甲員利用小額採購得不經上網公告招標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的特性，刻意不落實市場訪價工作，而與廠商共謀浮編價額，製作不實金額的請購單及發票，藉此讓廠商順利承作，並從中向廠商收取賄賂。

防治措施

◆實施職期遷調

依據行政院「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等規定，將採購承辦人員依業務特性訂定職期，定期檢討辦理遷調作業，以避免人員久任增加濫用職權誘因；如職期屆滿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得以調整業務內容或工作轄區方式辦理。

◆提升人員知能，重新設計分工

為降低業務獨占性，以職務代理能夠落實為目標，對於機關內其他機電人員可培養訓練其採購專業，或其他採購人員於實務中學習機電知識；如礙於預算、編制限制而有執行困難，則可透過分工安排，避免採購案的規格訂定、履約管理集中於同一人身上。

◆做好個人理財，強化主管考核機制

公務員薪水雖不優渥，但如果能好好的理財，仍然可以累積財富，不致於會發生財務危機，而需鋌而走險，賭上自己的前途，向廠商索賄。如果真的有個人財務管理不善情形，也應該要循求正途解決，不可橫生貪念，藉辦理採購機會，利用權勢索賄。另外，單位主管平時也有關心員工工作狀況，隨時注意其財務狀況，詳實考核，如果異常時，應進行工作調整，不宜由財務狀況不佳者辦理採購業務。

◆採購案簽核公文及附件應詳實完整

採購案需求簽辦或標辦作業的陳核公文，內容敘述應明確不可過簡、附件應正確完備以利審核；機關得視需求要求固定格式的簽文或附件，詳述需求評估、訪價情形、規格有無不當限制競爭的自檢評估，並充分利用審議會、委員會或小組討論等內控機制，多方檢視規格需求及其合理性。

◆定期不定期辦理稽核清查

為避免不當分批辦理小額採購案件，可透過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或清查，或是透過內部控制方式，加強查核採購案件，避免因作業不透明而衍生弊失。

◆加強小額採購審核管理

小額採購雖得逕洽廠商採購，惟機關(構)基於成本及防弊考量，仍得要求承辦人員應落實市場訪價工作，並進行細項價格分析，以避免浮編預算。

◆導入開口契約取代同質性高的小額採購

彙整各單位經常性、固定性會用到的小額採購品項如水電材料等，評估改以開口契約統一辦理的可行性，以摺節成本，避免同樣物品各次採購差價過大，於行政作業上亦可以化繁為簡，便於監督管理。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



04 CHAPTER 「天下掉下來的不一定是禮物！」

- 資訊採購人員收取回扣及偽造文書案 -

案情概述

某廠商A為順利承攬電腦設備及耗材採購案件，針對數家醫院資訊採購人員，分別以支付回扣、賄賂或招待喝花酒等方式，以換取採購人員於招標文件開立對A廠商有利的規格或允許A廠商提交他廠商不實訪價單等方式，協助A取得取得標案。

案內資訊採購人員的行為係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收取回扣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等罪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風險評估

◆ 資訊採購程序分工不足，人員久任未有調動

本案資訊採購人員收取回扣長達數年，期間相關人員職務未有更動，缺乏職期輪調機制，內部積久惡習難以被外界發現，且未將需求及採購程序分別交由資訊及秘書單位辦理，缺乏監督機制。

◆ 採購人員對於共同供應契約的供貨廠商具裁量空間

理論上共同供應契約品項，價格應明顯低於市價，且能省卻機關自行訪價招標過程、促進採購效率，惟本案收取回扣部分，多是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下訂，顯示於特定品項縱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供貨，廠商仍有相當的獲利空間，且所有廠商雖必須以同一價格跟價供貨，機關仍可自行決定供貨廠商，故廠商仍有誘使機關採購人員擇選下訂該廠商的動機。

◆未能拿捏與廠商來往分際

案內人員對於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的不當接觸未有防備或報備，甚有接受廠商招待出入聲色場所，及率爾與廠商達成收取回扣合意情事，影響公務員清廉自持形象與依法行政準則。

防治措施

◆採購業務不宜過於集中於特定人員，並應適時調動

採購案規格訂定與標辦行政作業不應集中於一人，以資訊類採購為例，一般採購的市場訪價及共同供應契約的下訂，仍應由總務或秘書單位人員辦理，並實行職期論調，資訊人員則僅負責需求、規格的提出或協助訂定。

◆檢視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廠商的合理性

承辦人員於簽辦內容應加強說明選擇供貨廠商的理由，提供主管或相關單位審視合理性，以及時排除異常情形；另考量耗材係對應特定機型（機型綁定耗材）的特性，不法事端亦可能肇因於前階段機器或儀器的採購或租賃階段，可考量透過分工設計，機先避免前後階段由相同人員經辦。

◆謹守與廠商間往來分際

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也不得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的事務或活動。經辦採購人員應認知彼此身分有別，避免與廠商為飲宴或公務程序外的活動；如遇有廠商邀約，應予嚴拒。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收取回扣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刑法第215條、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05

CHAPTER

「有事，弟子服其勞；有孔方，先生賺？」

-勞務採購廠商掛名承攬驗收不實案-

案情概述

甲為某公立醫院醫事單位主管，並參與某民間學會A會務，對於該醫院為達成公衛專案計畫而辦理的數件勞務採購案，明知A並無承攬執行的人力，仍請A的理事長同意投標，並議定關於採購案的履約事項，皆由該醫院團隊負責，毋須A實際參與執行。嗣甲指示屬員完成契約所要求的文件資料，並經指派為主驗人，明知A未實際履約仍於驗收紀錄簽認，協助A完成驗收程序而得以請領履約款項。

甲的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經法院審理後，判處有期徒刑 2年，緩刑5年。

風險評估

◆公私不分，便宜行事

甲為醫院醫事單位主管又參與某民間學會A會務，卻未能區分其角色，為了要讓該學會能領取款項，因此便宜行事，邀請不具承攬執行能力的該學會參與投標，加上本身未有足夠的法律認識，因此協助廠商詐領公款而觸犯法律規定。

◆案件集中於一人操控

甲身兼該採購案需求及履約單位主管，因此利用職務之便及對於履約標的解釋權限，指示不知情的相關人員協助製作履約相關文件，讓醫院誤認為A廠商已經履約完成；另甲又經醫院指派為主驗人，因此，可以順利護航A廠商通過驗收，而領款標案款項。

◆心存僥倖

甲為使學會A可以順利履約完成，憑藉自己是採購案件主管的身分，熟悉院內採購作業流程，一路護航營造A參與履約的假象，認為沒有會發覺廠商未實際履約，因此心存僥倖，指示院內同仁配合製作不實資料，使醫院審核人員誤認廠商已經履約完成。

◆未有稽核機制

本案採購過程均由甲負責，實際履約的過程也只有最清楚，如果沒有外部的稽核機制，外界的人是沒有辦法查察其中有無異常情形。

防治措施

◆覈實提出採購需求

各醫院基於經營考量，對於成本管控均有相當心得及作為，惟對於經費或部分經費來自專案補助的案件，不論性質為勞務或財物，可能係抱持著「不提白不提」的心態提出需求，或是對於基於政策使命必須承接的計畫，可能以錯誤的名目或方式核銷經費而產生違法風險。因此在一開始提出需求時，允宜覈實審慎評估需求內容及必要性。

◆由不同人員擔任主驗人

本案甲身兼需求暨履約單位主管及主驗人，明知醫院採購案件主驗人都是由單位主管擔任，因此，就有機會護航學會，而使該案件可以順利驗收完成。因此，宜由不同單位人員擔任主驗人員，除了可提升同仁的採購素養外，同時也可以防範有心人士造假的空間。

◆加強辦理專案稽核

採購案件雖然醫院經常辦理，但是為減少制度及人為的風險，因此可能適合的辦理專案稽核，以防範不法違失案件的發生。

◆ 進行法紀案例宣導，並養成團隊學習的習慣

醫院同仁是一個整體團隊，同時也各自有其術業專攻，藉由鼓勵同仁對於採購案件上的疑難雜症，隨時洽詢總務室採購人員、監辦單位，並利用多元管道提醒同仁醫院違法案例態樣，避免同仁思慮不周而招致違法後果。

■ 防治措施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06 CHAPTER 「助人為快樂之本？」

-採購評選委員收受投標廠商賄賂案-

案情概述

甲為某部立療養院營養師，也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的採購評選委員。在擔任國中、小學中央餐廚採購案件外聘評選委員期間，投標廠商希望獲得甲的支持，遂以賄賂尋求甲的幫助。甲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取賄賂的犯意，收受投標廠商賄款，將該廠商評選為優勝，使其順利得標。

甲的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審理後，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並經懲戒法院判決撤職及停止任用1年。

風險評估

◆法紀觀念薄弱

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的規定。甲身為評選委員，應公正執行職務，不接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亦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所示的禁止行為。其因個人貪念，收受廠商賄賂，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

◆廠商事先掌握評選委員名單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除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而有不予公開的情形外，評選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的資訊網站。然因部分採購案件決標金額動輒數百萬元

至上千萬元，在利益龐大的情形下，驅使不肖廠商於知悉評選委員名單後，以行賄評選委員的方式，企圖操縱評選結果，進而取得標案。

防治措施

◆公正執行採購職務

身為採購評選委員應恪遵採購法令規定，與廠商保持適當分際，公正執行職務；如遇廠商餽贈，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落實登錄程序，以維護自身權益。

◆強化廉政法治概念

採購評選人員係屬刑法第10條第2項所稱之授權公務員，故可針對廉政法令、刑法瀆職罪章、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規範，適合提醒採購評選人員，告以評選相關事務是幫不得的，以提升法律知能，進而防止貪瀆事件發生。

◆踐行採購評選委員作業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的資訊網站，另機關亦得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而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然不公開時，應做好委員名單保密工作，以免發生洩密事件，而衍生貪瀆不法事件的風險。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07

CHAPTER

「幫忙簽一下，不會怎麼樣？」

-儀器維護保養驗收不實案-

案情概述

甲為某部立醫院放射科主管，負責該科醫療設備相關採購維護保養等案件履約管理及驗收業務，因此與設備維護廠商業務有密切的聯繫。依據該院X光機定期維護保養契約，廠商應於每期至少保養1次，惟廠商未能於第2期指定時間到院保養，而提前即派員維護，於是製作不實登載維護日期的工單。甲明知廠商第2期未到院維護，仍同意協助廠商於該工單簽認，使廠商得向法院申請核銷該期款項。嗣不知情的總務室人員據此製作查驗紀錄並由甲在該紀錄、支出憑證黏存單等公文書上簽名後，廠商因而取得該期價金。

甲的行為係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等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風險評估

◆未拿捏公私分際

甲因業務接觸而與廠商互動良好，因此忽略公私應有的分際，未能善盡履約管理把關監督責任，反而放水讓廠商驗收通過，使自身陷於廉政風險之中。

◆法律認知錯誤

甲認為廠商維護總次數未短少，只是將原本履約期限提前，對於影響機關權益有限，殊不知廠商未依照契約規定的時程進行維護保養，會衍生違約而有罰款的問題，卻因此而便宜行事，配合廠商簽認不實文書，因此演變成偽造文書的刑事案件，實在是得不償失。

◆書面查驗方式易衍生偽造風險

勞務採購相較財物或工程採購，無法辦理實地驗收，因此多半以書面方式辦理查驗及驗收，尤其於定期查驗付款類型的勞務服務案，因為是事後辦理查驗或驗收，因此易遭以不實文書、照片、偽(變)造的簽名、印章、印文等方式製作書面資料，如果未能及時發覺，可能會對機關造成損失。

防治措施

◆覈實審查書面資料

本案於總驗收時遭發現有異常，甲自知無法再隱瞞，因此向該院政風室坦承。因此院內同仁在書面查驗、驗收時，仍需落實審查把關，即使案件性質為採書面驗收，監辦單位亦可適時以實地方式監辦方式，使相關承辦人員有所警惕，防止不法行為的發生。

◆適當分工，降低業務獨占風險

實務上提出需求的業務單位最為瞭解廠商是否達到履約要求，因此單位主管難免受指派為主驗人員，惟仍可透過教育訓練及分工安排，避免履約管理及驗收人員集中於一人，以降低業務獨占性。

◆辦理契約變更

如果廠商無法於期限進行維護保養，可依照契約規定於不影響機關的權益下辦理契約變更，變更保養日期即可，而不是讓廠商以其他日期替代，而違反契約的規定。

◆確認廠商確實於契約要求期間到院維護

透過檢視廠商進出紀錄或維護通知，或透過承辦單位人員陪同的方式，以確認廠商履約日期、時間與紀錄相符；倘維護時段為日間上班時間，醫工人員亦應以到場確認為原則，以確保履約品質。

◆適時於履約文件增加警語

提醒同仁於簽具維護案等履約過程的文書前應覈實審查確認(如廠商方的工單),如屬機關方的文書,可考慮設計於明顯處加註警語。

■參考法令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刑法第216條、第214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08

CHAPTER

「你的紀錄不是你的紀錄-買來的紀錄。」

-收受外包廠商賄賂履約管理不實案-

案情概述

甲為某公立醫院代理總務課課長，負責院區清潔勞務採購案督導考核工作；清潔維護公司A為避免清潔人員缺工、遲到早退等違約情形，遭扣罰違約金及不利日後續約，竟以每月新臺幣15,000元，作為甲於職務上所掌的公文書，製作不實查驗、驗收紀錄等違背職務上行為的對價，總計收受賄賂約27萬元。事後甲遭人向司法機關檢舉，整起事件才曝光。

甲的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審理後，判處有期徒刑10年2月。

風險評估

◆承辦人員業務獨占性高、行政作業不透明

採購人員如其業務獨占性高，再者行政作業流程不透明，且採購案件涉及利龐大利益，因與長期配合的外包商熟稔，未能謹守分際之下，容易受到金錢誘惑，而衍生貪瀆風險。

◆機關內部監督機制不足

醫院履約管理人員與廠商私下達成協議，製作不實查驗、驗收紀錄，交由院內主計人員書面審查後，核撥款項。歸究其原因係機關內部欠缺複查機制所致。

◆法紀觀念薄弱

甲身為承辦查驗、驗收的採購人員，其身分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稱之授權公務員，對於採購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事項，應謹守本分，遵守

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公正執行職務。甲基於個人貪念，為護航A公司違約的事實，讓該公司日後仍然可以續約，便放水收取賄賂，使A公司驗收合格，顯示其法律觀念薄弱。

防治措施

◆強化監督機制及作業流程透明

查驗、驗收集中一人管理，欠缺監督機制，透過機關第一線需求單位即時反應異常情形，可經由外部第三方稽核單位無預警抽查，讓具有獨占性質的業務納入上、下及同層間的監督機制，以行政作業流程可以透明化，供外界檢視。

◆加強業務稽核

對於品行操行不佳人員，宜加強經辦業務稽核作業，以機先發掘廉政風險，適時提出對策以為因應。

◆合理編列預算

採購預算編列應考量所需人力、工作範圍及廠商合理利潤等編列相關費用，避免經費編列與所需人力產生落差，使廠商產生超額利潤。

◆適時辦理職務輪調

依業務特性訂定採購承辦人員職期，定期檢討辦理遷調作業，應避免人員久任增加濫用職權誘因，並責成單位主管落實考核機制，掌握其工作進度及日常生活現況，機先預防違常情事；如職期屆滿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得以調整業務內容方式辦理。

◆辦理法治教育

因同仁法紀觀念薄弱，所以可以加強採購人員對於政府採購法、刑法瀆

職罪章、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法規範的教育，避免對法令認識不足而觸法，並強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廉政法令宣導，建立同仁與職務利害關係者間接觸分際。

防治措施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09
CHAPTER

「早知道，就再多看一眼！」

-採購底價洩密案-

案情概述

甲為某部立醫院主管，經常擔任開標主持人，在主持該院採購案件開標時，雖然承辦人員已將廠商報價書寫於開標室內的白板上，甲仍誤認投標廠商的報價低於底價，而逕行公布底價，之後甲自覺有誤，於是當場宣布廢標。

甲的行為係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風險評估

◆底價公開時機不當

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前段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主持人倘疏未注意次序及底價公開時機，於宣布決標前逕行公布底價，因此，在場監辦人員無法及時提醒。

◆採購案件過多，一時失誤

部分機關常有採購案公告上網、開標多集中於年底或特定時段的現象，單位主管因連續主持開標有可能因疲累等因素，而發生不慎違反法規的過失行為。

◆採購標案主持人對程序不熟悉

部分機關採購案開標主持人為機關首長或一層長官，因參與主持開標經驗不足，可能於不熟悉採購開標程序情形下過失洩漏底價。

防治措施

◆依採購案件金額指定不同開標主持人

為避免開標主持人集中於一人，可依據採購金額指定不同主持人，以適當分散採購案件，同時也可以減輕開標主持人負擔。

◆精進作業程序

有關底價公布的時機，可參照法務部廉政署推廣的「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並確實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製作「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等保密警語的標示，以提醒主持人，於主持人宣布決標前，監辦人員並得協助檢視確認廠商報價是否達決標條件。

◆注意底價公布時機避免觸法

主持人先宣布決標，縱使誤看底價造成決標錯誤，也僅為行政疏失，不致構成洩密。因此底價公布的次序應在宣布決標後，甚至於決標現場僅宣布決標而不公布底價，亦屬變通的保險作法，以避免發生不慎洩漏底價的情形。

參考法令

刑法第132條第1項、第2項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

10
CHAPTER

「自己刻，沒有比較快！」

-盜刻印章製作不實採購核銷憑證案-

| 案情概述

甲為某公立醫院總務室約用專員，負責辦理小額採購業務。在辦理請購及核銷作業時，因貪圖作業快速及便利性，遂於黏貼憑證上的「請購人簽章」、「驗收」或「保管」等欄位，使用偽刻的護理長職章並偽造同仁簽名後，送交院內主計室完成核銷作業。事後遭檢舉，經醫院內部行政調查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甲的行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及第217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經檢察官審酌後，考量甲並無前科，且犯後已坦承犯行，深表悔悟，因此予以緩起訴處分。

| 風險評估

◆無相關檢核機制

本案甲負責小額採購核銷業務，該項業務院內並未有檢核機制，故甲能藉此漏洞使用偽刻職章及冒簽姓名進行核銷作業而無人能查察。

◆便宜行事

甲因貪圖便利，使用自行偽刻的職名章或偽簽同仁姓名辦理核銷作業，託詞係為加速行政流程，在漠視政府採購法及相關作業流程規定情況下，致惹禍上身。

◆法紀觀念不足

甲認為刻印職章或偽簽同仁姓名辦理核銷作業，不會違法，事實上這樣的行為已經觸犯刑法的規定。

防治措施

◆強化勾稽檢核機制

藉由定期不定期抽查覆核機制，防杜採購作業程序潛存疏漏違失，降低機關廉政風險管理疑慮，建立優良廉潔的採購環境。

◆辦理業務應按部就班

甲在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業務時，本應依照行政流程逐級陳核，但其為求方便，省略前揭流程，自行偽刻職章或偽造簽名，因而觸法。如能依照核銷作業規定，按部就班，即可以避免發生觸法的情事。

◆加強法紀觀念教育宣導

為避免因一時貪念誤蹈法網，或因疏失發生違失責任，舉辦法紀宣導教育訓練，特別針對新進採購同仁，加強採購訓練與廉政法紀宣導，使其瞭解相關法律規定，期採購均能秉持誠信原則，杜絕核銷不實，降低違法違紀事件的發生。

參考法令

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刑法第217條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11 CHAPTER 「墊墊吃三碗公？」

- 侵占代墊款項案 -

案情概述

甲為某部立醫院約用採購人員，負責小額衛材財物採購業務，在離職之前，明知A公司未收到支付價款，仍然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記載「支或代墊(各次應付價額)」等不實內容，使該院完成核銷程序後誤認甲已代墊各筆款項，因而直接將價款交付予甲，損害該院管理採購文書及出納的正確性。

甲的行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的行使登載不實之業務文書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風險評估

◆ 貪圖便利，作業有違正常核銷程序

一般衛材正確的核銷程序，是由醫療單位先提出請購單，經簽准通知廠商送貨並經衛材庫房點收後，再依廠商開立的發票及銷貨簽收清單簽辦核銷，奉准後，續由主計室開立傳票轉請出納匯款予廠商。然案內衛材廠商於販售後係以現金入帳，為省卻院方匯款給廠商後需另與廠商覆核對帳的麻煩，因而改變程序為廠商先以記帳方式販售衛材，待院方完成核銷程序後再由採購承辦人員領取現金給付，致生不法侵占空間。

◆ 採購專業不足，法律認知不足

部分醫院約用採購人員異動頻繁，人力短缺不足因應採購作業，再者，法律觀念薄弱，加上經驗不足及未受過採購法專業教育訓練等原因，僅能諮詢其他同儕工作經驗，縱使採購核銷業務環節發生違常疏漏，也不會自覺。

防治措施

◆ 檢視並改善流程，避免承辦人經手現金機會

為避免發生類似事件發生，該院已內部已進行流程檢討，要求不得任由採購人員借調衛材事後支領款項轉付廠商，應回歸由出納匯款廠商結案，以落實衛材採購出納核銷作業流程。

◆ 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規範

對於其他難以避免接觸現金的業務，如批價櫃檯、出納、保管病患財物的單位，落實內控機制，由主計室會同政風室進行零用金、代管財物稽查。

◆ 辦理專案稽核

藉由專案性業務稽核作為，防杜採購作業程序潛存疏漏違失，降低機關廉政風險管理疑慮，建立優良廉潔的採購環境。

◆ 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採購及法紀知能

採購單位應要求採購人員取得採購證照，並熟悉院內涉及採購及核銷作業的標準作業程序，並可特別針對新進採購同仁，加強採購訓練與廉政法紀宣導，使其瞭解相關法律規定，避免因一時貪念誤蹈法網，或因疏失發生違失責任，期均能秉持誠信原則公正執行採購業務。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編印

112年7月